

罗甸县志

Luodian County Annals



1991-2015

罗甸县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罗甸县志

Luodian County Annals

1991-2015

罗甸县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罗甸县志: 1991-2015 / 罗甸县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18.6
ISBN 978-7-5144-3038-7

I. ①罗… II. ①罗… III. ①罗甸县—地方志—
1991-2015 IV. ① K297.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9168 号

罗甸县志 (1991—2015)

编 者: 罗甸县史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冯 松

出 版 人: 冀祥德

出 版 者: 方志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9 号 (国家方志馆 4 层)

邮编 100021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 方志出版社图书经销中心

电话 (010) 67110500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云南速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 1194mm 1/16

印 张: 56.5

字 数: 1542 千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 ~ 2000 册

ISBN 978-7-5144-3038-7

定价: 380.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罗甸县志(1991—2015)》编写领导小组

(2005年9月成立)

顾 问：宋 健 黄锐光 陈邦禄
组 长：莫俊国 彭贤伦 高仲涵 邓德宇 余贤臣 韦成波 陈明莉
成 员：赵小华 姚茂荪 杨胜钟 宋正钧 李祖祥 陆庆达 赵光龙
石青明 何桂春 杨敦智 胡 鸿 赵福尧 王定勇 刘明辉
罗孔道 罗玉忠 陈盛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史志办，陆庆达兼任办公室主任。

《罗甸县志(1991—2015)》编纂委员会

(2007年8月—2014年6月调整)

名誉主任：黄锐光 彭贤伦 陈邦禄
主 任：刘延学
副 主 任：刘胜军 余贤臣 罗金逸 陈光辉 曾仕超
成 员：黄元智 刘发立 吴开京 李德林 李祖祥 罗伯忠 石炳通
刘敏智 安作林 罗仕辉 姚茂荪 陆庆达 曾兴铁 黎 牛
梁昌平 何桂春 王定勇 杨敦智 严平亚 王仕来 罗承俊
宿文科 谢 波 冷安辉 王兴田 石青明 邓德江 邓政斌
韩 松 罗玉忠 汪显勇 罗家兴 林永兴 莫显辉 陈 平
彭定禄 张 路 黄光林 龙文霞

编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县史志办，陆庆达兼任办公室主任。

《罗甸县志(1991—2015)》编纂委员会

(2014年7月—2015年3月)

顾 问：杨朝伟 杨兴华 陈邦禄 罗金逸

组 长：陈木林

副 组 长：李福锴 雷学良 蓝康力 龙仲芳 王剑武 马素芬 田儒斌

委 员：卢 海 赵亿鹤 何顺刚 曹培忠 罗福忠 刘万隆 刘秀才

石炳通 章 艳 姚茂荪 杨政常 聂 军 陈 豪 罗承俊

陈 杰 卢 云 韩 松 罗 钦 汪发勇 黄照学 陈 平

李应龙 张良琴 金邦鼎 罗振山 黄仕龙 王洪帮 陈宣祥

罗先荣 李茂军 赵乐夫 刘 峰 罗孔理 韦政敏 蒋 宏

谭 亮 张学彬

编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县档案史志局，姚茂荪兼任办公室主任。

《罗甸县志(1991—2015)》编纂委员会

(2015年4月—2017年4月)

顾 问：杨朝伟 杨兴华 陈邦禄 罗金逸

主 任：陈元贵

副 主 任：蓝康力 龙仲芳 宋 辉 王剑武 马素芬 田儒斌

县编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县档案史志局，由县档案史志局罗菁兼任办公室主任。

《罗甸县志(1991—2015)》编纂委员会

(2017年5月—2017年12月)

顾问：杨朝伟 杨兴华 罗金逸

主任：蓝康力

副主任：宋 辉 马素芬 韦正江 班禹霞 黄大斌

成 员：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档案史志局、县编委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农工局、县扶贫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审计局、县民政局、县水务局、县交通局、县林业局、县移民局、县统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文旅局、县环保局、县卫计局、县市监局、县国土局、县民宗局、县气象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国资金融办等单位负责人。

县史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县档案史志局，县档案史志局章艳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罗甸县志(1991—2015)》编辑部

(2014年7月成立)

主 编：姚茂荪

副 主 编：陆庆达

执笔主编：陈盛先

编 辑：陈建文 袁继光 黄元勋 陆国器

编 务：罗家和 王邦英 左丹丹

《罗甸县志(1991—2015)》编辑部

(2014年10月调整)

主 编：何清福

副 主 编：陆庆达

执笔主编：陈盛先

编 辑：陈建文 袁继光 黄元勋 陆国器

编 务：王邦英 兰国琴 邓政军 吴 勇

序 一

《罗甸县志》历经编修人员4个春秋（2014—2017）辛勤耕耘，今朝付梓问世，是罗甸县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领域一大盛事，可喜可贺！

《罗甸县志（1991—2015）》是1994年出版的《罗甸县志》之续志。本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方法，全面、系统、客观地记述罗甸1991—2015年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项事业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充分反映全县人民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发展为首要任务，锐意改革、团结拼搏、攻坚克难、艰苦奋斗的精神风貌，展示罗甸县综合实力跃升至全省非经济强县中游位次的艰辛历程，彰显罗甸县在新形势下焕发出来的勃勃生机和巨大活力。

过往皆为序章，奋斗成就未来。当前，县委、县人民政府正举全县之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一枢纽三基地一湖城”战略目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大力实施大扶贫、大生态、大健康战略行动，奋力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全面小康，全力推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鉴古知今，继往开来，盛世修志，旨在“存史、资政、育人”，激励当代、启迪后世、造福桑梓。诚望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大力弘扬大关精神、鼓足麻怀干劲，抢抓新时代发展新机遇，撸起袖子加油干，迈开步子加快赶，奋力书写新时代百姓富、生态美的罗甸新篇章。

中共罗甸县委书记 杨朝伟

2018年4月18日

序 二

国修史，县修志，有史有志，方能鉴古知今，借鉴得失。《罗甸县志（1991—2015）》，四易其稿，今出版问世。

1991年以来，罗甸革命老区人民坚持改革开放这一强县之路、强县之本。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

中共罗甸县委、罗甸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各族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罗甸和科技强县。

以“大关精神”为榜样，励精图治，团结拼搏，与时俱进，锐意进取，逐步优化调整经济结构，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全力推进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全面加强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着力打造“一圈两翼”“山水湖城·玉都罗甸”“长寿之乡”，实现全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展现罗甸经济健康发展，社会文明进步，各项事业欣欣向荣，城乡面貌焕然一新，人民安居乐业，呈现出繁荣和谐蒸蒸日上的新气象。

《罗甸县志（1991—2015）》上溯1991年，下迄2015年，纵跨24年，百余万言，全面翔实地记述罗甸山川地理、政治经济、科教文化、风俗民情等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力求观点与史实统一，思想性与科学性统一，展现罗甸乡土特色和改革开放取得辉煌业绩，为一部地方百科全书。

本志涉及范围广远，内容包括面广，编者按照科学分类，据内容之不同设篇，篇下设章，章下设节，节下设目，目下设子目，达到纲目分明，归类清晰。一志在手，主政者可以之为镜，知之交替，明兴旺，观民情，晓万业，把握罗甸历史发展脉络，从罗甸实际情况出发，宏观决策，规划蓝图；着力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的要求，坚持主基调战略，加快建设“一枢纽三基地一湖城”，大力实施大扶贫、大健康战略行动，大力发展环保生态建设，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

忆往昔创业艰辛，望未来任重道远。相信罗甸人民将以史为鉴，继往开来，开拓创新，为罗甸全面实现小康社会谱写更加绚丽的篇章。

此书今日付梓，编著诸君实为功垂千古，故怀慰之心序之。

罗甸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兴华

2017年12月18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全面、客观、系统地记述罗甸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历史与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准确地记述县情，并突出地方特色。

二、本志为 1994 年版《罗甸县志》的续志，上限 1991 年，下限 2015 年。为保持事物记述的完整性、资料的连贯性，个别事物记述时间作必要上溯，如本志第一篇区域、自然地理和机构等复载前志资料。

三、本志依据行政区划调整，2014 年 2 月全县调整为 8 镇 1 乡后，原 26 个乡镇资料记述至 2013 年，调整后的 8 镇 1 乡资料记述至 2015 年。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组成，以志为主。全志设篇、章、节、目等层次记述，辅以表置于相关志文中。概述、大事记、人物、补遗、附录不设篇。

五、本志纪年、称谓。纪年采用公元，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名称和职务按当时的称谓，首次出现用全称，之后用规范简称。

六、本志人物，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按人物传略、人物简介、人物补遗、名录分述。人物传以本籍为主，客籍为辅，重在以突出业绩、重大贡献、重大影响为标准，以卒年月先后为序。人物简介中介绍博士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厅级干部中成就突出的罗甸籍在县外工作或外籍在罗甸期间业绩突出人员，以及在文学艺术取得突出成绩者。人物补遗为《罗甸县志》（1994 年版）未列入的有重大贡献或影响的人物（含普通人物），以姓氏笔画为序。名录限于行政实职副处级以上、革命烈士、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受省部级以上表彰、百岁老人、本籍博士，其中行政实职副处级以上名录按届次为序，革命烈士按卒年月排序，其余按姓氏笔画为序。

七、本志篇或章后设专记记述地方特色和行业业绩。

八、本志采用现代语体文记述，使用规范简化字，标点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执行国家的统一规定。

九、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县属各部门、乡镇、人民团体、历史档案、历史文献、政府统计资料、各种专著、年鉴、部门志、报刊文章和调查采访。

十、本志数据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法定数据为准，部分数据以承编单位提供的为准。

十一、本志设补遗，以述事补前志之遗略。

十二、本志彩页图片，选用省（部）级领导到罗甸的图片。附录中设有提供资料撰稿人员名单。

罗甸县行政区划图

罗甸县民政局 2014 年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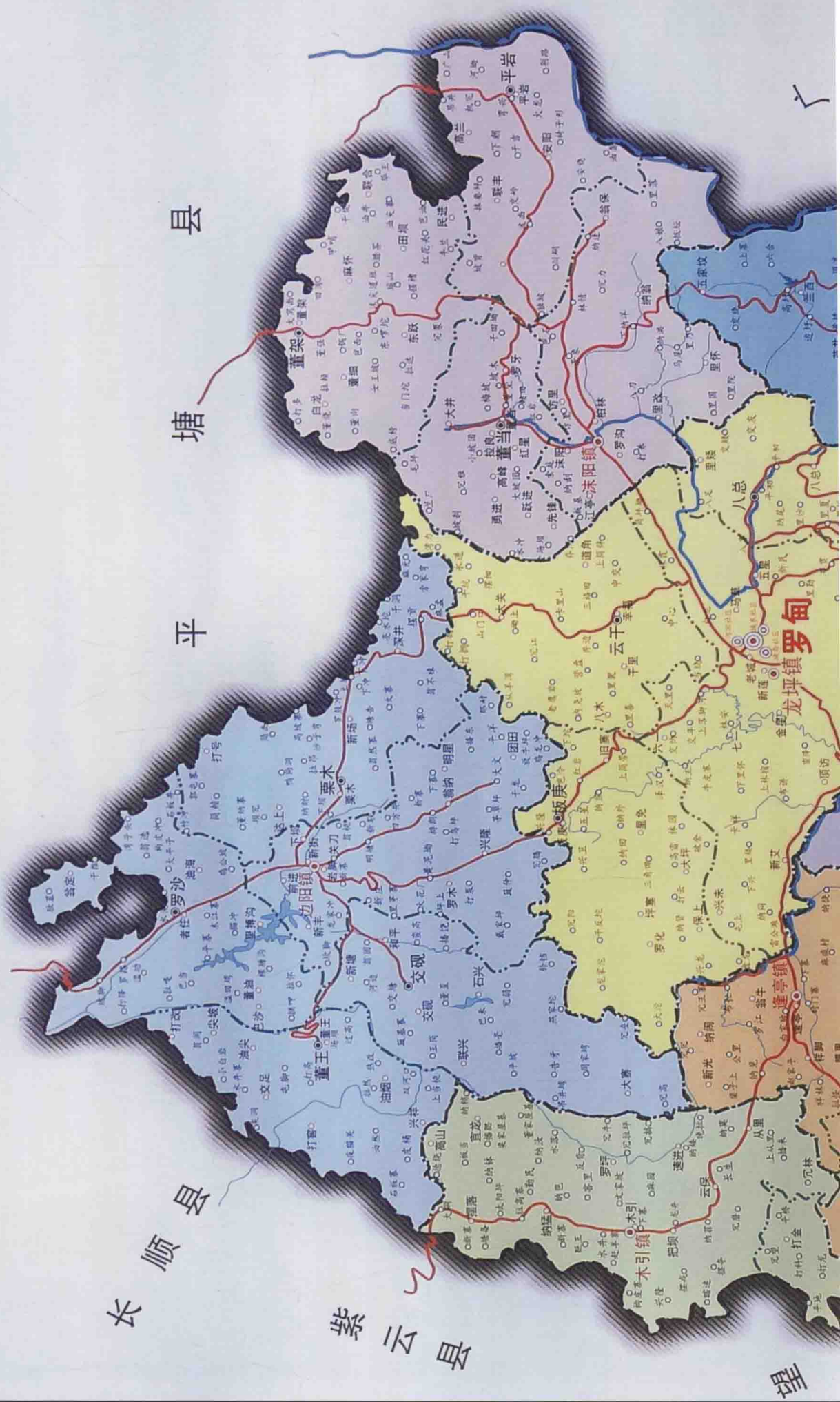
惠水 县

长顺 县

紫云 县

平 塘 县

县



望

漠

县

龙坪镇罗甸

自治

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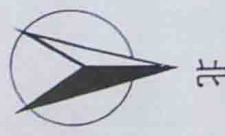
壮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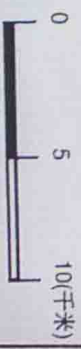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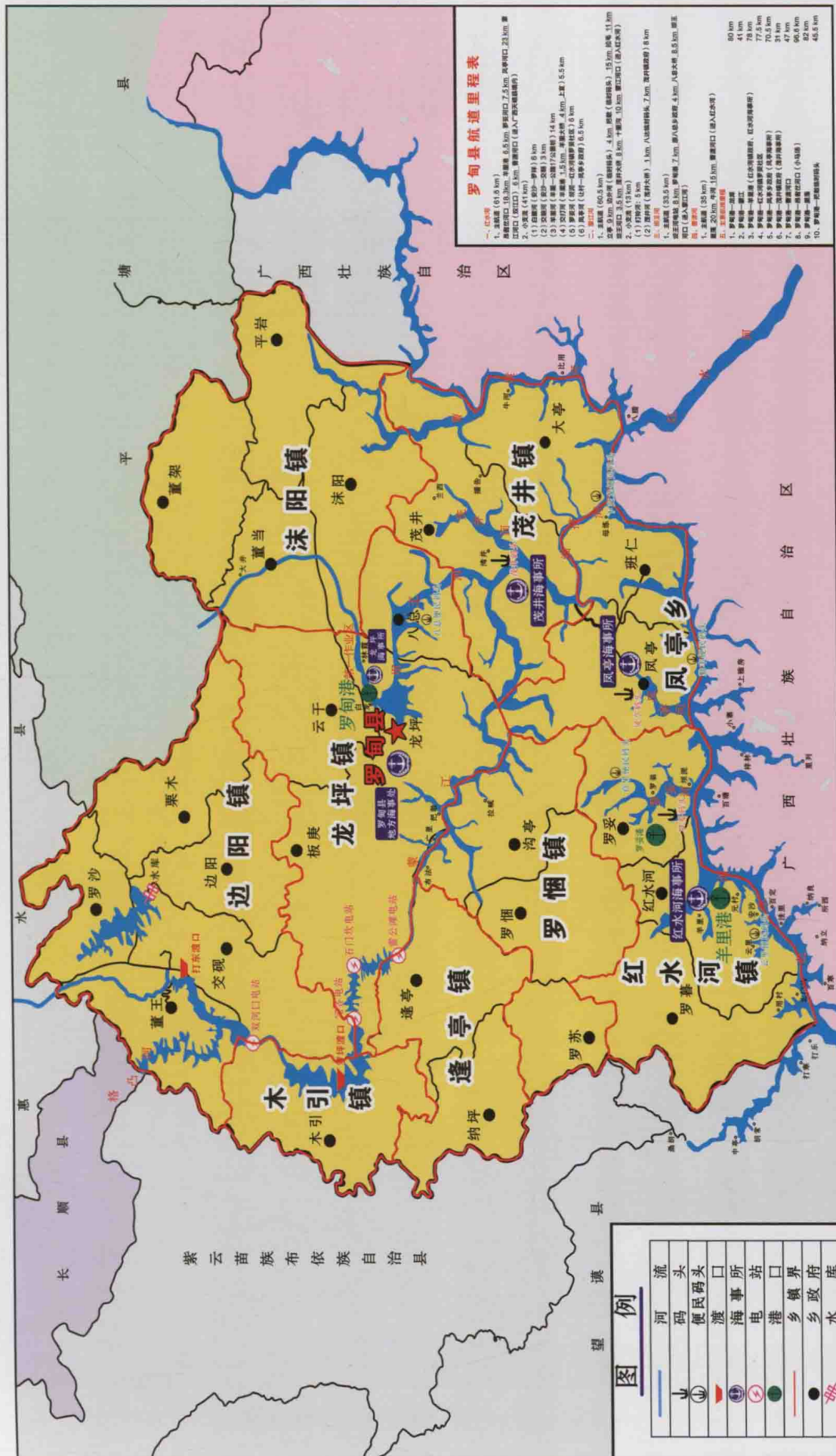
- 县委、县政府驻地
- 乡(镇)政府驻地
- 街道办事处
- 社区服务中心
- 村委会驻地
- 自然寨
- 县界
- 现乡(镇)界线
- 原乡镇界线
- 公路
- 河流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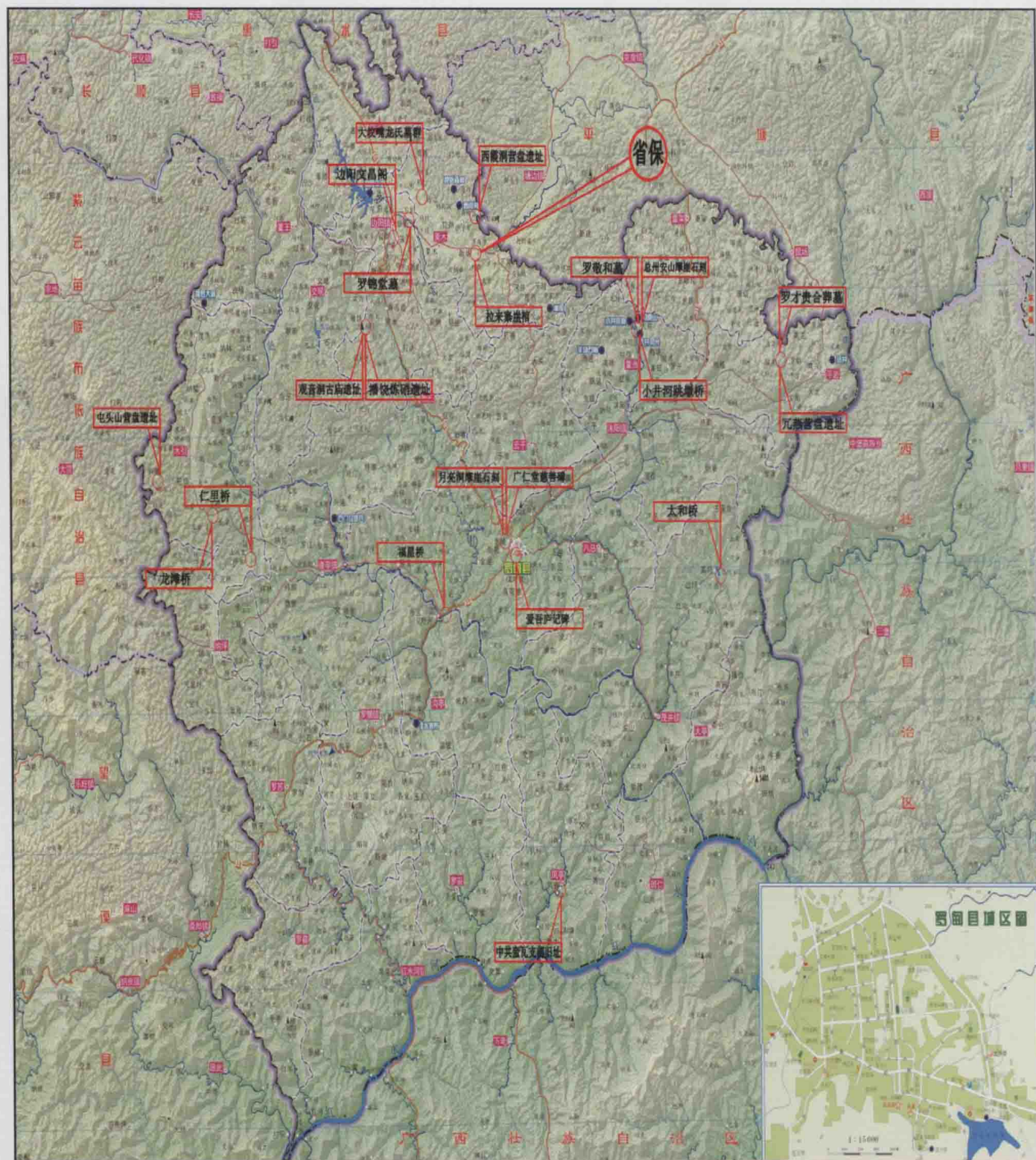


罗甸县水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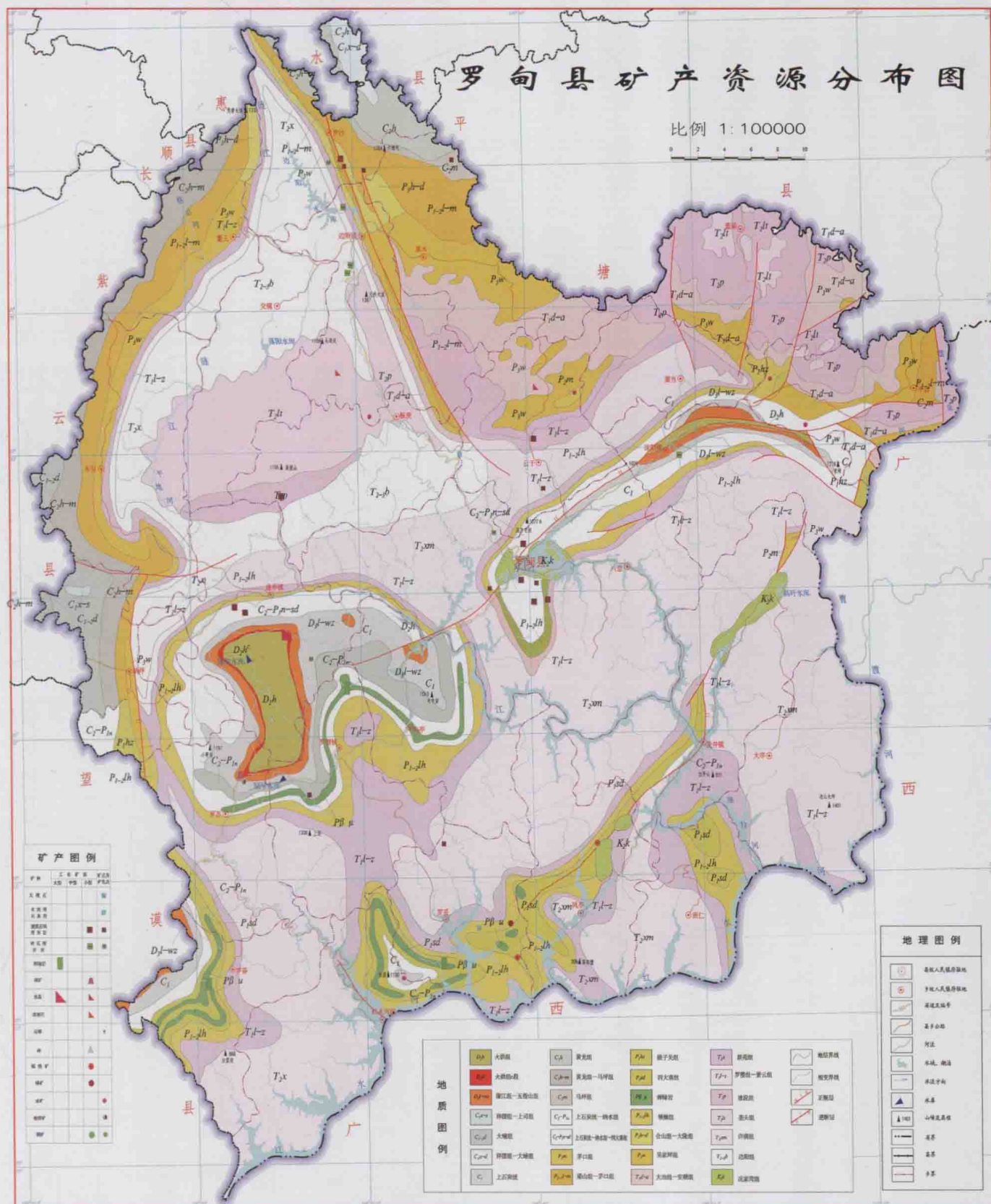
罗甸县水务局 2015 年制

罗甸县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罗甸县文化广播与旅游局 2011 年制

罗甸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罗甸县国土资源局 2014 年制

1995 年前的罗甸县城

罗甸县城全景

2014 年 8 月县城全貌

